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16 *
1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拟订提案并向关于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3	2
一、工作安排	4 - 13	2
A. 会议开幕	4 - 5	2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3
C. 文 献	7	3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 13	4
二、讨论的主要问题	14 - 86	6
A. 第一项目标	14 - 26	6
B. 第二项目标	27 - 33	8
C. 第三项目标	34 - 52	10
D. 第四项目标	53 - 62	13
E. 第五项目标	63 - 74	15
F. 第六项目标	75 - 80	18
G. 第七项目标	81 - 86	19
三、有关程序问题的辩论	87 - 89 之二	21
附件一：非洲集团提出的提议		23
附件二：人权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特设委员会(日内瓦)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和非殖化问题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31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提交 2000 年筹委会第一届会议。

2. 委员会还邀请各国和各国际及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关于当代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为此组织各种会议或进行各种研究，以便提出具体和务实的建议，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这些建议将适当地反映于世界会议筹委会编制的最后文件草案中。

3. 委员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会议目标的初步分析研究报告，以及一份专家、联合国、区域和其他机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出版物及其他文献名称的汇编。

一、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

4. 工作组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夫人宣布开会，她重申了关于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她认为：为取得切实的成果，会议不仅应该唤起对种族主义祸害的觉悟，而且还应该导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决定性的行动，以便帮助那些每日每时深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的人们。她还强调：不歧视的原则正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国际公约的基石。她补充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持续不断地与各缔约国进行对话，以便切实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一致通过的方式，选举 Absa Claude Diallo 夫人(塞内加尔)为主席兼报告员。

C. 文 献

7.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各项文件：

E/CN.4/1999/WG.1/1	临时议程
E/CN.4/1999/WG.1/BP.1	前两次关于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E/CN.4/1999/WG.1/BP.2	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研讨会和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选编
E/CN.4/1999/WG.1/BP.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世界会议的第 9(53)号决定
E/CN.4/1999/WG.1/BP.4	特别报告员 Glèlè-Ahanhanzo 先生建议的选编
E/CN.4/1999/WG.1/BP.5	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决定
E/CN.4/1999/WG.1/BP.6 (仅有英文本)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M. Banton 先生提出的基础文件
E/CN.4/1999/WG.1/BP.7 (仅有英文本)	委员会成员 T. 范博文先生提出的基础文件
E/CN.4/1999/WG.1/BP.8 (仅有英文本)	委员会成员 S. Sadiq Ali 夫人提出的基础文件
E/CN.4/1999/WG.1/BP.9 (仅有英文本)	委员会成员 A. Shahi 先生、L. Valencia Rodríguez 先生和 I. Garvalov 先生提出的基础文件
E/CN.4/1999/WG.1/BP.10 (仅有英文本)	委员会成员 I. Diaconu 先生提出的基础文件
E/CN.4/1999/WG.1/BP.11 (仅有法文本)	委员会成员 R. de Gouttes 先生提出的基础文件
E/CN.4/1999/WG.1/WP.1 (仅有英文本)	反对种族主义新闻中心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99/WG.1/WP.2 (仅有英文本)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

- E/CN.4/1999/WG.1/WP.3 国际人权观察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仅有英文本)
- E/CN.4/1999/WG.1/WP.4 少数人权利小组提交的工作文件
(仅有英文本)
- CERD/3/365 一般性建议的汇编
- CERD/C/60/Rev.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声明、保留、撤回保留和对保留的异议以及其他声明
- E/CN.4/Sub.2/1998/4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共同工作文件
-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和第 53/132 号决议
-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

委员会议程项目 6 的非限制性分发文件:

- E/CN.4/1999/12 高级专员的报告
- E/CN.4/1999/15 和 Add.1 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M. Glèlè-Ahanhanzo 先生的报告
- E/CN.4/1999/17 国际劳工局的意见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载于 E/CN.4/1999/WG.1/1 号文件), 议程项目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人权委员会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第 1998/26 号决议第 44 段的执行情况。根据该段, 工作组被委托审查和拟订和提案用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 这些提案应提交该委员会审议。

9. 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工作组决定: 审查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规定, 为此应参照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所通过的第 52/111 号决议所表述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的七项目标, 即:

- (a)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 (b) 考虑更好的方式方法以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 (c) 提高公共舆论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 (d) 就如何通过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方案增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订具体建议；
- (e) 分析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 (f) 拟订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 (g) 起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10. 工作组 3 月 24 日的第一次会议用于审查第 1 和第 2 项目标；3 月 25 日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用于审查第 3、4、5 和第 6 项目标；3 月 26 日的第 4 次会议用于审查项目 6 和 7 以及程序问题。工作组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本报告。在审查报告时，工作组决定将载有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设委员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非殖化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文件列为报告附件(见附件二)。

11. 工作组决定将非洲集团提出、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一项文件作为出发点，来审查世界会议的七项目标已多次重申：在整个筹备过程中，世界议会利用区域筹备会、有关人权的各种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并予以吸收。

12. 有人建议：工作组的各次会议不受时间限制，并可在认为有必要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任何时候举行工作组会议。

13. 有几位发言者认为：在审查世界会议的实质方面之前，应首先确定世界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并解决与指定筹委会主席团成员相关的各项程序问题。但是，已作出决定：将在审议世界会议的目标之后，立即审议上述各项问题。

二、讨论的主要问题

A. 第一项目标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1. 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问题

14. 非洲集团代表建议：工作组应审议与第一项目标相关的三类行动，可就此参考附件一。

15. 一般说来，非洲集团的建议受到欢迎；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以下的建议：由秘书处拟订上述问题清单，并考虑到自 1983 年对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第二次会议举行以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接触小组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应当成为世界会议进行工作的基础。接触小组重申：委员会在其第(9)53 号决定中提出了初步的建议，以便制订世界会议的议程，这项议程应当包括以下十点，以及有关保护土著人民的一个项目：

- (1) 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残余；
- (2) 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与种族平等；
- (3) 对移徙工人、难民、要求庇护者以及流离失所者的待遇；
- (4) 对种族歧视的预防，特别是紧急程序和快速警报程序；
- (5) 通过教育预防种族歧视；
- (6) 在出现种族歧视时，补救的手段、赔偿机制和赔偿的实施；
- (7) 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机制以及其逐步发展；
- (8) 对于煽动仇恨的舆论进行斗争，以及在信息时代促进容忍的问题；
- (9) 各种特点(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性别)的影响；
- (10) 应建立哪些手段，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17. 此外，委员会的接触小组还认为：委员会 29 年以上的工作、特别是提交给它的各项案件的判例应当成为世界会议的参考资料来源。工作组的注意力也涉及

委员会几位成员所拟定的那些文件，涉及与世界会议主题相关的一些个别问题。接触小组还同样建议：为将进行的每一区域会议拟定一些研究报告，说明在每一区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性质及各种表现，以及有关各国政府业已采取哪些积极措施。

18. 另一些与会者指出，第一项目标旨在审议已取得的进展，并重新评估妨碍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办法，它在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中占有中心的地位。有人建议：应当有三项独立研究报告探讨这一目标的每一方面，并将通过问题清单收集到的资料充分利用，以补充上述研究报告。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方面所取得的业绩应当得到评估，并且以此确定在这方面取得了哪些成就，还有哪些因素阻挠着联合国的行动。

19. 同样还有人建议：将重点放在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积极行动方面。

20. 有人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互联网上设一网址，以向公众通报世界会议的情况。此外，联合国的有关部门应当就世界会议及其目标开展一项世界范围的宣传运动。

21. 有些发言者认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应当从全球角度加以探讨，因为世界的任何一个地区都未能幸免于难；因此，世界会议不应当特别针对某些国家。

22. 有人认为：为了能够前进，区域会议应当用于收集和分析有关这一问题在每一区域现已存在的大量资料。有人建议：代表不同法系的专家研讨会可予组织，以便在区域一级评估：

- (a) 本国有哪些立法，确定在什么程度上，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拥有充分的补救办法，以便得到公正对待和补偿；
- (b) 在各国已经存在哪些良好的做法，以便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工作组被告知：欧洲联盟已经开始预定将在欧洲举行的会议的筹备进程。

23. 关于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伤害的群体，有人建议：重点应放在移民的处境上，他们之所以处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威胁下，特别是由于被认为保护他们的那个公约(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记录的批准数目微乎其微，迄今尚未生效。此外，还有人指出：关于移民

问题的资料以及它与仇外心理可能有的联系，应当在考虑到国际移民组织所进行工作的情况下予以更新。

24. 有人建议：应当建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以确保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代表能够与会，他们参加会议的工作是必要的，有助于尽可能客观认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表现。

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代表根据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 1998/6 号决议，建议世界会议着重讨论基于种族、肤色、世系和民族或人种的种族冲突状况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以下各专题：种族冲突、教育与种族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有增无减的情况下的全球化、扶持行动、移徙工人、非国民权利、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煽动仇恨和对种族歧视斗争的措施。

2. 主席对主要观点的概述

26. 辩论中显示的主要四方面观点如下：

- (a) 组织区域性专家研讨会，讨论补救措施的程序，以及良好作法；
- (b) 设立一个关于世界会议的互联网网址；
- (c) 起草若干份问题清单，以便评估各国、各专门机构、政府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以及国家机构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 (d) 审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的主题(见第 16 段)，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主题(见第 25 段)。

B. 第二项目标

考虑更好的方式方法以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1. 主要问题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27. 非洲集团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审查本目标(见附件一)。

28. 大部分与会者表示赞同各项提议。但是，对某些内容有人表示保留，还有人认为：应当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关于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更好执行《公约》

而提出的各项建议，有人认为：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都应当被考虑，而不仅是有关某些条款的建议。有人指出：在世界会议中，应就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方法进行详细讨论。还有人指出：重点应放在“如何执行”，而不是“更多的机制”上。委员会的一位代表指出：许多缔约国对第4条特别提出的保留大大削弱了公约的执行。

29. 有人建议：应当不仅研究如何保证遵守国际准则，并且遵守国家准则；因此，也要研究各种法系的影响、有哪些补救办法，等等。

30. 关于扩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有些发言者指出：委员会的权限来自设立委员会的《公约》。而且，有人提醒：在各国同意下，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已经进行了就地视察。所有的发言人都认为主要的是：争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得到普遍批准，同时加强本委员会。有必要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与各区域机构的协调，特别是关于委员会与其他条约监测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不应当因此而建立一个新的机制。

31. 辩论中出现的另一个思想是关于加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特别报告员的权限，以便弥补委员会权限的局限性。有人建议：世界会议提请注意联合国所制订的立法范例，并请各国参照通过法律。

32. 有些与会者指出：在当前的世界背景下，移徙工人的问题至关重要，世界会议应该强调他们的处境，以便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利。但是，也出现了不同的声音：有人指出在辩论的现阶段，不应当偏袒某一群体处境的审查，而忽视另一个群体。

2. 主席对主要观点的概述

33. 辩论中提出以下三个观点：

- (a) 促进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并加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行动和协调能力，包括在现场的能力；
- (b) 向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在筹备世界会议的范围内进行研究工作；
- (c) 审查对易受侵害的群体、包括移徙工人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并促进批准所有载有对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条款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移徙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
- (d) 审查如何更好地确保执行国家准则。

C. 第三项目标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1. 主要问题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34. 非洲集团代表为审议此项目标提出了一些建议(见附件一)。

35. 教育和提高认识被广泛地认为是会议的一个关键问题。非洲集团的各项建议受到各方有兴趣的重视, 尽管许多发言者强调: 已提出的建议并非详尽无缺的。一些与会者表示欢迎特别呼吁与教科文组织更加密切地合作。许多与会者对某些具体建议表示保留。还有一些与会者质疑举行经常性的定期会议, 以便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开展对话, 虽然也有一些与会者赞成这种建议。还有人建议: 应进行长期努力, 以向公众宣传; 有人提出, 世界会议应在这方面产生具体的提案。

36. 关于创办一所大学的问题, 某些与会者认为: 不需要建立各种文化之间对话的新的大学, 但是可以建立一个现有大学的网络, 来从事这项对话。

37.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 仅仅提到各国议会联盟实在过于局限。其实, 各体育运动组织、商界、非政府组织、中小学和大学、青年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也应被鼓励参与。

38. 也有人认为: 向种族主义进行斗争提高认识的教育措施最好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提出。同样有人呼吁: 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出版小册子、组织研讨会和讲习会并在国际媒体发表文章, 强调种族主义的危险。有人表示: 应优先开展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活动, 以寻求为此而需要的资金。

39. 有人认为: 应当扩大有关为消除种族歧视而动员的国际年的建议的内容。国际体育组织、各社区协会、各种企业等等都应当参加进来。

40. 还有人认为: 教育是一种主要的手段, 可以预防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并补救因此产生的事态。这种教育应当从家庭内开始, 而且在这方面, 应当提倡各种价值, 以及各种文化中的精华。此外, 在每一个国家中, 应当由该国教育部努力将各种文明的积极方面纳入教学方案。

41. 还有人建议: 世界会议应致力于促进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达成和解, 从而便于他们融入社会。

4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接触小组简短地评论了一项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是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共同编写的，接触小组指出：报告所载思想和分析对于筹备世界会议和会议本身都是有益的。

42. 有人表示遗憾：没有利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来向公众舆论宣传世界会议；但仍有人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作出与上述纪念活动相类似的努力，以展开确保世界会议宣传工作的各种活动。

43. 有人提出：建立一个“永久论坛”，仿效联合国反种族隔离中心，以指导和协调国际努力。但有些与会者不同意这一提议。

44. 新闻部指出：在 1999 年，将制定一项通信战略，以向公众宣传世界会议。这一战略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推行，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此外，新闻部指出以下六项具体计划：

- (a) 新闻部将在 2000 年初，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就世界会议印发一份资料小册子；
- (b) 新闻部将会把它有关世界会议的新闻资料载入总部的联合国主页，并与人权高专网址联网；在会议期间，新闻部可望在互联网上进行现场报导，包括通过视听设备报导；
- (c) 新闻部将对人权高专同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教育计划作出贡献，并在其现有教育方案(如电脑学校专车)中报导，还将设立教育网址，以适应学童和教师的需要；
- (d) 新闻部将利用国家级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发挥促进作用，展开并支持反对种族主义的新闻运动；
- (e) 新闻部将倍加努力，在走向世界会议之前加强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媒体报导；
- (f) 新闻部将继续利用对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 月 21 日)的纪念，来宣传世界会议。

44 之二. 有人建议：世界宣传运动应特别谋求向基层社区宣传现有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国际文书，以使它们能对会议本身的筹备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45. 许多与会者建议：世界会议应促进提倡有助于文化多样性的各种价值，有一些国家已经致力于提倡这类价值。各种不同国家的人民应被鼓励采取容忍态度、尊重多样性、实行博爱并在多样性中致力于和谐的共处。

46. 许多与会者强调：学校是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框架，因此，教师在这一行动中负有重大的责任。另一些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宗教当局在这一进程中也应起重要的作用。

47. 有人建议：应当将联合国教育十年和土著人民十年的活动与世界会议的进程联系在一起。

48. 除教育本身之外，发言者还认为：使公众在总体上提高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危害的认识，乃是行动的一个主要方面，各体育协会和民间社会的各种组织应当参与此种行动。有人指出：例如国际和区域一级的足球协会，由于此种运动的群众性和普遍性，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些协会可以成为世界会议的伙伴、甚至发起者。还有人建议：任命一些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体育大使”，以促进非歧视的理想。也可考虑：以体育反种族主义为专题组织一些有奖竞赛。宣传和积极参与的工作同样还应包括音乐、文学以及所有其他文化表现的方式。

49. 有几位与会者认为：提高认识的工作还应包括介绍在反对种族歧视斗争中的良好作法。在这方面，工作组被提请注意：在美国有关克林顿就种族问题提出的倡议这一范围内所散发的资料，以及白宫的互联网址上有关的网页。为了利用互联网所形成的大范围传播资料的手段，有些与会者表示希望：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世界会议的互联网址应与介绍良好作法的网址联网。

50. 有几位发言者建议：世界会议应当思考一下容忍宣扬种族主义的媒体支柱，不论是象互联网这样的现代通讯手段，还是报纸或广播电台。人们承认：世界会议的一个有意义的主题，正是媒体的作用，无论是作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手段或作为宣扬此种祸害的载体都应予以重视。特别是进入互联网的提供者从现在起就应认识到种族主义言论的传播所造成的危害。

51. 还有人指出：世界会议本身不应成为目标；而从现在开始，就应当进行思考：有哪些社会经济条件，导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对于横遭此类祸害的人民来说，当务之急在于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对贫困进行斗争并促进人的发展。

2. 主席对主要观点的概述

52. 辩论中提出以下六个主要观点：

- (a) 强调教育和宣传是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主要手段；
- (b) 建立一个各个大学之间的网络，以便研究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c) 促进与文化多样性、容忍和尊重差别相关的各种价值；
- (d) 介绍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中的良好作法；
- (e) 就媒体支柱，包括互联网在散播种族主义中的作用进行思考；
- (f) 联合国新闻部应当对世界会议进行最佳宣传。

D. 第四项目标

就如何通过旨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方案增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订具体建议。

1. 主要问题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53. 非洲集团为审议此项目标提出了一些建议(见附件一)。

54. 非洲集团的各项提议受到普遍欢迎，虽然某些要点受到广泛的评论。一些与会者有兴趣地注意到建议增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现有资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被要求就此作出评论。她指出，补充的资金可以很好地加以利用，例如通过规定一个正规的磋商时间表，进行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小组委员会与各个不同工作组之间的磋商；加强委员会的财政能力，以回应国别访问的邀请，并同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磋商；后续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按照委员会的一般指导方针起草报告方面。

55. 关于非洲集团提议由特别报告员进行一项研究工作，一些与会者认为：如果要就如何使不同的机制和方案变得更为有效进行研究，那么这一工作应当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来进行，因为它处于更好的地位，能够知道不同机制的运作情况，并且可以监测它们怎样共同工作。一些与会者却认为，特别报告员有一个独到的长处，他特别便于进行这项研究，因为他有着广泛的现场经验，而且他的研究报告可以与秘书处合作进行。还有另一些与会者认为：以上两种方法都十分局限，而应当由高

级专员办事处协同特别报告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一些机构和机制，例如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一起来编写。

56. 某些与会者补充道，特别报告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应当进行一项研究工作，说明与民族和种族冲突相关的预防行动，并提出咨询性意见。

57. 关于体制上的协调，一些与会者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应当更好地协调它们的活动。此外，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部设立的联络中心，应当是一个常设的机构，负责确保世界会议决定的后续工作。同时也应该考虑到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力资源，使之能够为世界会议的需要而进行活动和执行规划。

5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接触小组支持关于建立一项联合国各种方案后续和评估机制的建议。的确，在研讨会和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种种建议却往往不能付之实施。它还指出，增加委员会的资金将改进它的工作，比如在与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协调方面的工作；使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应邀进行现场访问，并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机构进行磋商；并且跟踪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国家不能够按照委员会的指示起草其报告。有人呼吁：应作出努力，以确保在委员会成员中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并使主要法系均有代表。

59. 有人指出，一项主要的任务是将人权问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纳入主流，包括在消除种族歧视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起中心作用，特别是在发展努力方面，此种努力与提供诸如用水、粮食和保健服务的基本需要相关。

60. 有人建议，应当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发展计划署、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还有人建议，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当密切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因为这项任务同对种族主义的斗争有极为密切的关系。还有人进一步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使之生效。

61. 有人指出，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已存在一个协调各项反对种族主义方案的联络中心。一些与会者表示，办事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增聘工作人员，特别是在筹备世界会议方面，同时应当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2. 主席对主要观点的概述

62. 在辩论中显示出六个看法：

- (a) 进行一项研究工作，说明有哪些手段，可以使联合国对种族主义斗争的活动与机制更卓有成效；
- (b) 进行一项关于预防性行动的研究工作，包括采取哪些措施来预防民族和种族之间的冲突；
- (c) 改善机构协调；
- (d) 建立一项联合国在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方面各种方案后续工作的有效机制，同时后续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2001年)行动纲领；
- (e) 使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及会议本身；
- (f) 系统地将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的发展项目。

E. 第五项目标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1. 主要问题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63. 非洲集团代表为审查此项目标提出了一些提议(见附件一)。

64. 一般说来，与会者认为这些建议是有益的讨论基础。但是许多发言者一方面承认上述两文件的意义，另一方面认为，有必要提请筹委会注意最新的文件。第五项目标不应当被割裂审议，而应当考虑到与其他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此外，有一位与会者表示，不应当花过多的时间去审议众所周知的历史因素，而应当集中精力讨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代原因，同时强调文化、经济和社会的因素。

6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宣布，该组织重视历史的因素，并本着这种观点，发起了“奴隶之路”的项目，探讨了历时四个世纪的黑奴贩卖和奴隶制度造成的后果，千百万非洲人因此被强迫大规模迁移。这一项目下的研究报告使人们对于当前非洲国家所碰到的问题有了新的眼光。但是，教科文组织也对奴隶制度这种野蛮现象在加勒比地区和南北美洲产生的独特文化和文明感到兴趣。正因为如此，教科文组织提倡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认为这是国际谅解的一个要素，它还通过承认作为人类

文化遗产的人类重大成就，努力在不同的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类共同的价值之间以及在各种人士之间寻求相同点并架起一座座桥梁。

66. 有人提出问题，在第五项目标下所列举的各种要素的排列顺序是否具有优先顺序的含义。他指出，清单中缺少了一个重要的因素，即精神因素、人类良知的因素。对于他来说，如果世界会议想探本溯源、追究问题的根源并寻求解决办法，那么它就应当涉及问题的哲学或精神方面。的确，精神因素凌驾于导致冲突的种族和文化鸿沟之上。应当寻求一个跨部门的要素，才能作出深入的分析：它就是精神要素。采取这种方法，主要目的就不在于强调过去，而应当促进和解。不仅如此，世界会议还应当审议第五项目标之外的其他要素，特别是心理原因，因为对于对方的恐惧往往是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基础。

67. 有人指出，虽然对于原因的研究不无歧见，但对提出适当的建议来说仍然是必要的。许多现在的情况来源于过去。在这一项目标下提出应研究的要素并不是无的放矢，因为在这些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此，分析政治要素就可以触及诸如民族主义、殖民主义、在煽动种族仇恨中政党的作用等等多种多样的问题。

68. 最后，一些发言者认为，提及过去和研究不同的要素对于不要忘记过去的责任来说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打开和解的通道，这特别是由于种族主义的当代种种表现其自身往往就意味着忘记过去。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最近法国议会通过的一项法案：承认奴隶制和贩卖黑奴是反人类罪行。

69. 有人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应当被考虑，特别是与以下相关的主题：奴隶制度和殖民主义的后果、要求庇护者的处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全球化对种族平等的影响。由于殖民主义和奴隶制度的经济政治后果造成了强制性的迁移，就应当从这一更为广泛的全球背景下，来讨论当前在世界许多地方与移民和庇护政策相联系的涉及种族的紧张局势。各国政府应当考虑：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来认可那样一种人的子子孙孙的痛苦遗产，这些人曾经是订了卖身契的奴隶、奴隶或殖民主义暴力的受害者。

70. 在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问题，以及阻止劳力市场流动的种种障碍及其后果应当成为研究的题目，应当规定更加严格的法律，与这些形式的歧视进行斗争。应当更好保护劳动者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享受平等工资的权利，等等…… — 不论是在私营部门还是国营部门均应如此。另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各种各样的因素，影

响着种族主义的思维方式。它们后果波及就业、居住、保健和取得其他服务的权利。人们提到：特定的群体尤其受到波及。而对于某些群体、特别是对于移徙工人来说，漂泊无定、升迁无门可谓屡见不鲜并且难以避免。一位与会者指出：正是由于种族主义具有复杂的性质，提到这一目标中的各种因素应当贯穿在为准备世界会议进行的所有研究工作中。也有人表示：应通过对歧视案例的研究，对通过更有约束力的反歧视法律给予支持。

71. 人们注意到，尽管有些政府已通过了制止煽动种族仇恨的法律，但这些法律或者仍然未很好执行、或者显示出无能为力。因此重要的是，审查怎样对待那些极端主义团体的现象，在这些团体中，一些年青人表示赞同种族主义，并在体育或摇滚乐的集会中，进行暴力活动，煽动种族不容忍情绪。不仅如此，关于种族优越性的一些理论自称有科学和生物学的根据，应当对此进行斗争并予以抛弃。还有人呼吁特别重视对儿童的种族主义的影响。

72. 建议由世界会议审查的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涉及某些政治领导人的作用，他们为了追求自己的个人利益，维护对于其他群体的怀疑和敌对情绪。

73. 此外，还有人建议：应当突出并鼓励地方团体、负责社区间关系的理事会或类似的组织所采取的各种各样的扶持行动。

2. 主席对主要观点的概述

74. 在辩论中显示出以下五种看法：

- (a) 除去在第五项目标中已提到的各项要素外，应审议其他要素、其中包括精神和心理要素；
- (b) 除去已提出的参考资料来源外，增加其他来源；
- (c) 强调在就业、保健和取得住房方面种族歧视的问题；
- (d) 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 (e) 应考虑以下主题：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后果、要求庇护者的处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以及全球化对种族平等的影响。

F. 第六项目标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1. 主要问题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75. 非洲集团的一位代表指出，第六项目标与第二项目标紧密相连，并就审查此项目标提出一些建议(见附件一)。

76. 以上建议引起了各种各样的意见。例如，好几位与会者建议：互联网应被用来作为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以及平等的手段，与此同时，应鼓励各国将种族主义宣传定为犯罪行为。人们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4条禁止宣扬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不论此种宣传采取何种手段。有人认为，预防措施不应当局限于委员会，而应当扩大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同意此种见解。另一位与会者对于非洲集团的各项建议表示保留，因为这些建议似乎偏向于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同一发言人认为，根据该国的经验，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更有机会找到实际的解决办法，而为此应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一些与会者拒绝了非洲集团的以下建议：设立一个机构，负责接受遭到歧视的移徙工人的个人申诉或报告，其理由是：在筹备进程的这个阶段，提出这样的建议是不适当的。

77. 某些与会者表示赞同一些扶持行动的国家方案，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方案是一个有效的手段。有关取得公民权的带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法律应当予以修订；还应当充分重视由国家当局体制化了的种族主义，特别是法律执行者和司法当局负责人体制化了的种族主义。有人主张，建立国家机构，使之能就有关种族歧视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将反歧视立法扩大到民间部门和警察部门，没有做到此点的国家应当这样去做。有人表示：双重歧视的受害者应受到特别的关注，并应作出努力促进依法获得平等的司法权利，以及确保种族少数得到法律服务。

78. 好几位与会者认为：各项建议应该集中于特别容易受侵害的各个群体，例如移徙工人、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土著人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一位与会者指出，应当研究某些不能容忍的作法，特别是剥夺国籍或将其不愿接受的国籍强加于人。好几位发言者认为，工作组不应当认为其辩论或建议在现阶段已

经完美无缺，因为应当欢迎新的思想、主要是来自在本国和地方一级深受歧视之害的人的思想，应通过非政府组织和种族歧视受害者个人予以沟通。

79. 另一些与会者重申他们过去的发言，指出，调查国家一级的最佳做法将是走向实现这一目标的有益步骤。另一些与会者重申了他们的立场，问题主要不在于通过新的措施，而在于确保现有准则得到具体执行。

2. 主席对主要观点的概述

80. 辩论显示出以下四个观点：

- (a) 应尽可能使用互联网，作为正面教育的手段，以促进容忍、尊重人的尊严和多样性；在互联网上或利用其他媒体宣扬种族仇恨和煽动种族暴力的言论应当被法律禁止；
- (b) 应当修订例如有关取得国籍或移民的国家立法，以便消除在这些法律或其执行中所出现的种族偏见；
- (c) 为了反对种族主义，应侧重预防性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起重要作用，正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样。行动不应仅限于国际一级，而应当包括区域、本国和地方一级的措施，作为国家当局、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一部分；
- (d) 特别容易受侵害的那些群体，例如移徙工人、少数民族和族裔、土著人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应当在国际一级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

G. 第七项目标

起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1. 主要问题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81. 非洲集团的一位代表为审议这项目标提出一项建议(见附件一)。

82. 一些与会者表示赞同该建议，也就是由于财政上的制约，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斗争可以进行多种有意义的活动，高级专员办事处不应当排除争取自愿捐款的想法。

82 之二. 应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主席的要求，副高级专员对提出的问题作了以下答复：

- (a) 关于所建议的世界会议地点，他指出：正在同某些会员国讨论，希望有一个国家正式提出邀请，成为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 (b) 关于为世界会议提供经费的问题，他指出：除现有工作人员外，高级专员在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草案中作出一些提议，以支付某些工作人员方面的支出，即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和有关执行世界会议建议的支出。不过，会员国的自愿捐助对于有效地为世界会议提供服务的需要是至关重要的；
- (c) 关于进一步的公众新闻行动，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将展开有关世界会议的全球宣传运动；
- (d) 关于高级专员的报告，其编写包含着期待，希望能指导工作组提出务实的建议，以帮助仍然遭受种族歧视之害的人们。

83. 一些与会者表示赞同设立一项自愿捐款的基金，或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会议本身筹资设立一个特殊的机制，其中包括对非政府组织给予财政支助。同样有人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便利区域和国家会议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84. 有人建议，为世界会议争取资金的努力可朝着特别是体育协会的方向进行，他表示希望，将迅速运用这一思想，而不必等待筹委会第一次会议。工作组可能希望向委员会建议，不仅是一般地为促进世界会议而任命不同种类的“体育大使”，同样也是为了探索通过体育活动寻求财政支助的可能性。还有人建议，应吁请私营部门支持世界会议并对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85. 考虑到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应要求各国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某个百分比用于这一活动。几位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个想法。

2. 主席对主要观点的概述

86. 辩论中显示出以下三个观点：

- (a) 应当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会议本身建立一个自愿捐助基金或一种特别的机制，同时用于在财政上支持非政府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促成举办区域和国家会议；
- (b) 动员资金的努力既应当朝着国家和私营部门的方向进行，包括动员体育和表演艺术领域的组织；
- (c) 各国应被邀请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定百分比用于支助世界会议。

三、有关程序问题的辩论

87. 关于这一点，审议了好几个问题，看来已取得广泛的支持。例如，有人建议筹委会的两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因为在别的地方组织不甚方便。世界会议本身也在日内瓦举行的想法同样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假如没有任何国家建议在别处举行，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财政义务的话。但是，许多与会者认为，工作组不应当排除这种可能性，即某个国家主动提出这样的邀请，这是因为在别的地方安排这样一次世界会议、特别是由于某一国家在反对种族歧视斗争中的努力而产生的象征价值，将会有极大的好处。非洲集团关于其他实体及组织与会的建议未得到深入的审议，但是在这方面并没有明确的反对意见。有些人则表示，按照联合国现行的规则，应鼓励尽可能多的其他实体和团体与会。

88. 非洲集团建议委员会的主席团起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的作用，这一建议引起了广泛的辩论，显示出明显的意见分歧。许多与会者认为，预计在 2000 和 2001 年举行的筹委会会议，设立一个不同的主席团显然要好得多。所提到的理由主要涉及有必要确保连续性，避免重叠，也避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徒然拥有过大的工作量。还提到委员会的主席团是由委员会成员中有限数量的国家组成的，这将妨碍筹委会主席团拥有充分的代表性，该主席团将主持一次向所有国家开放的会议，最后还提到在举行其他世界性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有一项惯例，即设立单独的主席团。在这方面，有些人认为，由于筹备会议将向所有的国家开放，任何将设立的主席团应当予以扩大，使之更具有代表性。主张将委员会的主席团变成 2000 和 2001 年筹备会议主席团这一建议的根据如下：出于节约和合理性的考虑；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和筹备委员会会议相互协调；正如同对于委员会一样，联合国秘书处年复一年的实际上在确保连续性；还有大会在第 52/111 号决议中已明确指出，委员会起筹备委员会的作用，这就排除了委员会之外的一个机构扮演筹委会主席团的角色。一

些与会者对最后这一说法表示怀疑：按照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的案文，并不排除另行设置主席团、甚至设置一个有委员会非成员国代表参与的扩大的主席团。爱尔兰代表正式要求：提供法律解释，即使有一些与会者已经指出，不论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如何，归根到底，是否要为筹委会的会议设立单独的主席团，仅属于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权限。

89. 非洲集团的其他建议特别是建议请秘书处起草临时议程、以及按照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的要素起草议事规则草案，并未引起任何反对意见，但是有些与会者表示希望：这一进程将是开放和灵活的。一些与会者指出，非洲集团的各项建议，无论从程序和实质的角度来看，都是有用和令人鼓舞的开端，但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一般来说整个的筹备进程应当继续予以思考。

89 之二. 有人指出，区域进程、各人权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均有助于丰富世界会议的内容，因而应受到鼓励。还有人指出：在编写研究报告或作出其他贡献时，应强调世界会议的意志性和前瞻性。

附 件 一

非洲集团提出的提议

非洲集团对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拟订提案并向关于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辩论作出的贡献。

委员会工作组的职权

经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第 44 段：

“决定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提交筹委会第一届会议”。

A. 对工作组结构和运作方式的提议

非洲集团认为工作组应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以及委员会所有工作组的既定方式设立。

提 议

1. 选举一名主席兼报告员，他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工作。

2. 任命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bsa Claude Diallo 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

非洲集团认为工作组的工作应尽快结束，因为工作组的会议时间来自委员会的会议时间。

提 议

1. 在所有集团之间进行预先的密切协商，以便就一项成熟的草案达成一致协议，向工作组提出。

2. 工作组的工作应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期间举行以便使其能将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案文延后到委员会工作的后期通过。

B. 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提议

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提出建议以便促进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进程，非洲集团认为可提出两种建议：关于程序的建议和关于实质问题的建议。

1. 关于程序的提议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52/111 号决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工作应可自由参加，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53/132 号决议 II(第 31 段)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具体建议。

提议工作组作出下列建议：

1. 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团兼任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
2. 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有关议事规则的草案，考虑到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所规定的让所有人充分参与的需要；
3. 如果高级专员没有收到任何国家提出有关举行世界会议的邀请；
 - (a) 世界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
 - (b) 在 2001 年人权委员会会议之后和大会召开之前；
4. 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的工作的参与者可包括：
 - (a) 联合国的会员国或联合国任何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
 - (b) 接到大会发出的永久性邀请以观察员资格出席各届会议的各组织的代表；
 - (c) 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和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和方案；
 - (d)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所有机制的代表；
 - (e) 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它们将由观察员代表出席；
 -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5. 人权委员会应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负责非政府组织的委员会向提出的所有不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出特别邀请以便它们能参加世界会议。

6. 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议程草案，并考虑到有需要为委员会的工作定向，使其能作出具体的建议。

7. 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讨论(一般性发言)不应超过两天。如有需要，筹备委员会应改成起草小组或分成若干工作委员会。

这一建议取决于筹备过程的进展情况。

2. 关于实质问题的提议

工作组所作建议的根据可以是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列出的世界会议的目标。

目 标 1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为了有效地协助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进行其工作，必须向其提出一份有关国际社会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进行战斗方面采取的行动的全面评价报告。只有在评价成果和鉴定障碍后才能执行有效的未来行动。

提 议

1. 拟订一个准确的问题单，向各专门机构、各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各国家机构发出，以便收集它们的意见。

该问题单可包括以下的主要问题：

(一) 在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方面，你们在哪一领域里采取行动？

(二) 你们的目标和行动手段是什么？

(三) 是否有对你们的活动作出评估？

(四) 是否达到了目标？

(五) 碰到了一些什么障碍？

(六) 为克服这些障碍有些什么建议？

(七) 在你们的行动方面是否设有后续机制。

2.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互联网址上另开一页，载入该问题单，并请各大学、工会组织、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表达其意见并提出有关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进行战斗的更有效方式。

3. 为各国拟订一个问题单，其可依据的模式为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的筹备会议期间规定的模式。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快将该问题发出去并负责收集答复，加以分析以便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目 标 2

“考虑更好的方式方法以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非洲集团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进行战斗领域里的最重要的标准。

对歧视进行的战斗是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的一个典型例子。基于可以对所有的权利进行歧视，因此，保证遵守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所有关于人权的公约和文书是必要的也是必须考虑的。

提 议

1. 审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了更好地执行该《公约》而提出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4、7、9、14 条的建议；

2. 审查可加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下列机构协调活动的方式：

(a) 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条约机构；

(b) 在专门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内的现有条约机构；

3. 审查怎样最好地使用人权委员会的程序来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

4. 审查怎样最好地加强对某些类人的人权的保障：移民、妇女、儿童、土著人民、种族和宗教少数人；
5. 在批准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公约方面，筹备委员会应努力使各国在世界会议上作出明确的并可以衡量的承诺；
6. 研究是否可授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设立一个访问《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制度；
7. 研究用什么最有效的方式来使国家机构参与《公约》的执行；
8. 鼓励设立一个有关侵犯移民权利的申诉制度。

目 标 3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应该区分为为了筹备世界会议而进行的世界性宣传活动和作为一个中长期战略向所有形式的歧视根源进行战斗的世界性宣传活动。

A. 在为了提高公众对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及其目标的意识而进行的世界性宣传活动方面，非洲集团提议：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与秘书处新闻部、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研究是否可以制定一个有创造性的、经济和有效的宣传战略，其目标为国家和当地一级。

在大会决定的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的范围内，高级专员应鼓励举行大型的世界文化集会，举例说，鼓励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各个音乐家和其他艺术家的国际协会、大学、工会组织和国家机构举行这方面的活动。

2. 也应使各国议会联盟具体地参与国际年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在所有国家的议会中举行有关世界会议目标和怎样更有效地落实各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公约的方式的讨论。

B. 在筹备委员会应审查的中长期战略方面，非洲集团建议：

1. 研究怎样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提出的建议，即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规定的建议(A/CONF/119/11 号文件)。该文

件重申了各缔约国为了消除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根源而应尽到的义务。在这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的领域：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

2. 请筹备委员会审查可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一些什么手段，让它能够调查各国遵守第7条规定的程度。举例说：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制定一个行动纲领。

3. 定期(举例说，每隔五年)举行高层的国际会议，会议应轮流在世界上各个地区举行，主题应是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4. 鼓励一个国家主办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研究设立一间大学或一个国际基金会，开展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进行在科学、文化、法律等方面的教学，并在新闻、教育和教学方面采取永久性行动，以便根除各种偏见和种族歧视。

5. 审查怎样能最好地使联合国在各国的新闻中心推广联合国在反对种族主义领域里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

目 标 4

“就如何通过旨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方案增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具体建议”。

提 议

1. 请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一项关于增强联合国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方案范围内的联合国活动和机制效力的研究报告，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这份研究报告也可包括一些关于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监督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及后续工作的有效机制的建议。

2. 研究怎样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领域里的协调。

3.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中心，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领域里的所有活动。

4. 审查是否可以制定一项行动纲领，加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协调和手段。

目 标 5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提 议

1. 请筹备委员会重新审查 1983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筹备期间编制的有关这一主题的文件、研究报告和说明(A/CONF/119/4 号文件)。也可参考 1990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引起种族主义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的讨论会的结论(E/CN.4/1991/63)。

目 标 6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提 议

1. 支持和推荐关于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工作组或一个有权接受有关侵犯移民权利案件的个人申诉或来文的特别报告员职位的建议。
2. 请人权委员会研究在移民人权领域里的现有准则和标准，以便审查是否有可能根据现有准则拟订一项更详细的宣言，并附有一个后续机制，使这一保护更具体化。
3. 研究各种适当方式，特别是一项行为守则，以便防止互联网被用来作为宣传种族主义观点的工具。
4. 审查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便设立一个援助为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民族或种族社团的基金，并在国际一级设立一个适当的扶持行动机制。
5. 审查各种可加强预警和紧急程序或新措施的手段，以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能保证《公约》得以全面和充分地执行。
6. 审查、评估和拟订有关尊重和保障土著人民权利的具体建议。
7. 审查各种可能性，以便通过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措施。

8. 研究是否有可能调整联合国的十年方案，使其趋向更有效的行动。举例说：种族主义受害者的康复、与其他人共同举办文化活动、大学的参与，为议员、执法者和移民局负责人举办讨论会等等。

目 标 7

“起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提 议

1. 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的经费应全部或大部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附 件 二

人权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特设委员会(日内瓦)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非殖化问题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导 言

应非政府组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非殖化问题小组委员会(日内瓦)的邀请,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就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磋商。在其各自专业和行动的范围内,他们愿将以下各点提交关于世界会议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予以审议:

一、筹备工作

兹敦促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具体步骤,按照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开展世界性的宣传运动,支持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兹又敦促本届人权委员会会议向各国政府和人权机构建议:动员、宣传和组织对世界会议的支持,确保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其中包括工会、职业协会、地方当局、国家和区域议会议员的充分参与。

二、参与的问题

如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所建议,非政府组织应能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充分地参与筹备进程、包括参与将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召开的筹委会会议。所有具有和不具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应被邀请参与。尤其是对土著人民组织、少数人群体和移徙工人组织,更应鼓励它们参与。联合国或东道国应提供与世界会议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活动所需的资源,例如会议场所和设备。

三、目 标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52/111 号决议中通过的目标，我们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项目标

审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重新研究在实地继续取得进展的障碍和克服障碍的办法；

联合国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第 35 段，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一切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积极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出贡献。一方面可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起草一份在反对种族主义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审查报告，重新研究继续取得进展的障碍，另一方面还可请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根据它们通过的有关《公约》，开展同样的工作。在这方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作出重要贡献。

国家估评

可请各会员国在国家范围内，审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表现和其他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斗争，采用一些关键指标作为评估的指导，包括在教育、卫生、经济地位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和倒退，以及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参与情况。

第二项目标

考虑采取哪些办法可更好地保证适用现有的标准和执行现有的文书，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表现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国际文书和它们在国家范围内的执行

鉴于已有很多国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次世界会议应特别强调找出在各国保证全面执行有关国际标准的障碍，确定办法和机制，首先是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公约。

联合国出版物 HR/PUB/96/2 中的反对种族歧视示范法，我们敦促世界会议应给予特别强调，并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如果还没有那样作的话，根据它们本国宪法的要求，将其纳入本国法律的规定。

非国家行为者

一些非国家行为者，当他们发现政府没有决心或不愿对他们采取措施时，蓄意破坏基本的法律和秩序原则，制造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这次世界会议应查明非国家行为者的种族主义行为，研究一些办法，使国家对它们管辖范围内的非国家行为者的种族主义行为进一步承担责任。

第三项目标

加强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表现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这类祸害的认识。

通信技术的发展为在全球范围内煽动仇恨、仇外情绪和种族主义性质的暴乱，提供了新的手段。我们敦请世界会议对滥用这方面新技术特别是因特网的现象，给予特别重视。已在人权委员会的赞助下举行了一些工作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最近的一次讨论会是在 1997 年 11 月举行的，会上提出了利用因特网直接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证据。这个复杂的问题只能由国际社会从全球范围内加以解决。并应作为世界会议的重要议程。

经济因素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实质，除其他方面外，在一些人控制物质资源和经济财富的贪婪心理上有根深蒂固的基础。他们被用来作为工具，排除某些因其肤色或种族出身而被视为低劣的群体，不能享有平等的生活水准，或参与决策过程，都是在最大限度上利用了新的通信技术。

教育是一个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促进在种族和社会上处境不利的群体和个人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它也是一个重要手段，克服偏见和歧视，弘扬民族和种族或族裔群体之间多样性、理解、容忍、友谊和合作的价值观。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处应将反对种族主义运动，作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环境上的种族主义

这次世界会议应讨论种族主义与环境恶化，特别是低收入社区的环境恶化之间的联系问题。在很多国家，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生存空间，被蓄意当作倾倒工业废料的目标，其中很多是有毒废料，当地住区的居民常常不知道这类活动，更不了解它们造成的危险。他们得不到任何保护。开采自然资源的方法，造成了对生态系统的破坏，也破坏了各种文化和生活方式。

种族优越感

应当注意，一个群体的族裔归属不一定是种族归属；然而却常常用种族主义的口号来形容另一个与自己不同的族裔群体。于是，该族裔群体便被视为“低劣于我们的种族”。

性别和种族主义

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的第 53/133 号决议，决议第 36 段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中和会议的结果中，有系统地考虑进性别问题，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世界会议应研究各种形式歧视行为的独特影响：种族的、经济的和性别的。同时也受到种族歧视的妇女，应单独受到重视，并在会议审议的所有问题中有其一部分。

卫 生

享有卫生保健的权利，是集体和个人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受到政策和做法的影响，直接损害他们的健康(如未经授权进行试验、不符合标准的医疗、不卫生的环境)。她们还受到间接的影响，例如难以得到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享受不到预防保健计划等。

思想意识

关于“优等的亚利安种族”的思想是纳粹迫害犹太人的重要依据。一些群体乃至一些政府就是如此解释世界上一些主要宗教的，因此关于“我们群体的宗教的优越性”的思想实际上加剧了不容忍和冲突。

迁徙、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会议应该特别着重地注意讨论侵犯移民、难民和作为外国人的其他人的人权和敌视和暴力侵害他们的现象的上升。尽管这种现象在世界所有地区有增无减，但没有任何正式的联合国机制来监督对移民人权的保护和劝阻仇外心理。联合国和几个其他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已经开始解决移民人权的仇外心理问题。1990年《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这一方面特别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移民人权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最近完成的工作就是一例。应该将该工作组的建议以及1997年联合国迁徙、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研讨会的建议作为拟定本会议这一方面议程的有关依据。

否定主义

否定主义篡改和歪曲历史，往往宽恕对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屠杀和惨毒迫害。否定主义故意轻视受害者的痛苦，并否认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或竭力为之辩解。世界会议应该从否定主义的根源及其对历史的断章取义着手，审查种族主义动机。这种种族主义披着言论自由和历史破格的外衣。公众舆论给予这些歪曲的观点一席之地；教科书对它们予以正式承认。即将举行的世界会议应该讨论这个敏感和危险的问题。

第五目标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因素。

全球化和种族主义

在以“全球化”为特点，而经济、文化领土和法律界限逐步消失的世界上，种族主义的迹象和反对种族主义的战略正在迅速演变，而且变得愈益错综复杂。因此特别是在移徙现象扩大的情况下，所有人的属性都愈益受到挑战。使人们感到受到威胁，最终导致仇外的、种族主义和普遍歧视态度的加剧。世界会议应该审查如何广泛传播多样性积极方面，例如通过公共新闻运动。应该审查大众媒体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施虐方面的作用以及这些媒体可以采用的积极的方法。

民族主义

极端的民族主义情感被人用来产生和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往往违反地方法律和国际准则。世界会议应该讨论极端的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之间愈益密切的联系。民族主义往往被用来鼓吹将族裔、宗教和政治群体作为替罪羊的种族主义的、歧视性的和迫害性的政策，为民族问题的存在捏造借口。

奴隶贩卖和殖民主义

为了使会议达到其总的目标，需要全面清算奴隶贩卖和殖民主义等历史上的错误做法，因为这些做法曾经起到了加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作用。应该特别针对非洲人民曾经遭受的奴隶贩卖，因为这种贩卖在种族主义、种族偏见和歧视施虐方面起了主要作用，而且因为其长期持续，具有种族主义性质和立法结构与组织。世界会议是解决这些问题并从中汲取教益的最佳机会，以便使今后几代人免遭这些邪恶现象的祸害。除了就奴隶贩卖造成的恶果向非洲人民正式道歉并确认其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以外，还应该客观地研究如何最佳地解释这种危害人类罪是在何种背景下实施的。

第六目标

制定具体的建议，推动采取着重于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会议应促进预防、补救和解决机制，包括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国家机制。会议应按照上文已经提到的关于反对歧视的示范法律，推动设立一个禁止歧视立法机构并改进现行禁止歧视立法。会议应该进一步发展人类一致性的概念，并鼓励对族裔、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因为这种多样性充实了我们所有人。

会议应该拟定并改进教育方案，阐明完整的以往被排斥或否认的历史，并进行必要的修订。

四、杂 项

我们建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包括所有联合国关于 2001 年世界种族主义问题会议的决议(例如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

-- -- -- -- --